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戈海华先生、汪为民先生、王志明先生、盛晓英女士、姚洁青女士、丁明其先生、徐海伟先生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即将限售期满的股权激励股份自解锁上市之日起延长限售期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追加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追加承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股份类型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王志明	董事、总经理	股权激励股份	2,300,000	0.20%	限售期将于2018年7月23日届满
戈海华	副董事长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限售期将于2018年7月23日届满
汪为民	副董事长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限售期将于2018年7月23日届满
盛晓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限售期将于2018年7月23日届满
姚洁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限售期将于2018年7月23日届满
丁明其	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限售期将于2018年7月23日届满
徐海伟	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限售期将于2018年7月23日届满
合计			5,300,000	0.44%	

##### 2、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本次追加承诺的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

##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注)	延长限售期限	延长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王志明	股权激励股份	2,300,000	0.20%	2018年7月23日	12个月	2019年7月23日	不适用
戈海华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2018年7月23日	12个月	2019年7月23日	不适用
汪为民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2018年7月23日	12个月	2019年7月23日	不适用
盛晓英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2018年7月23日	12个月	2019年7月23日	不适用
姚洁青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2018年7月23日	12个月	2019年7月23日	不适用
丁明其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2018年7月23日	12个月	2019年7月23日	不适用
徐海伟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2018年7月23日	12个月	2019年7月23日	不适用

注：如因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原因，2018年7月23日限售股份未能办完解限上市手续，股东承诺12个月限售期不变，延长后的限售截止日顺延。

### 2、股东延长股份限售期承诺如下：

戈海华先生、汪为民先生、王志明先生、盛晓英女士、姚洁青女士、丁明其先生、徐海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2018年7月23日限售期届满的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售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7月23日。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内，承诺人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限售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限售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延长股份限售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本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延长股份限售期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承诺人违

反承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告披露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股份的锁定申请手续。

####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追加股份限售期限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